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带头人，对公司陶瓷基材料、聚合物材料、金属基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创新开发、产业化应用、市场推广均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同时兼任公司 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对公司加快推进战略性新产品研发、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本次公司将蒋学鑫先生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并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